

# 河南省商务厅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

豫商规财〔2014〕40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2013年度河南省出口信用保险 专项扶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商务局、财政局：

为做好2013年度河南省出口信用保险专项扶持资金申报工作，根据《河南省商务厅、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出口信用保险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豫外经贸计财〔2003〕92号）和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豫政〔2012〕81号）要求，并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支持重点

重点扶持开拓新兴市场和中小企业开展出口业务。



## 二、申请条件和资助标准

- (一)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省内进出口企业；
- (二) 向保险机构投保短期（1年内）出口信用保险，已缴纳保费并取得保费正式发票；
- (三) 投保一般贸易和对外承包工程出口信用保险；
- (四) 符合上述条件的年进出口额在4500万美元以下的中小企业，凡在20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所发生投保业务和进出口在4500万美元以上企业面向新兴场所发生的投保业务的均可申请扶持资金；
- (五) 新兴市场是指拉美、非洲、中东、东欧、东南亚、中亚等新兴国际市场；
- (六) 扶持资金资助标准不高于缴纳保险费金额的50%，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；对小微企业缴纳的出口信用保险费给予全额资助。小微企业标准按《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执行。

## 三、资金申报应提供下列资料

- (一) 河南省出口信用保险专项扶持资金申请表（见附件1）；
- (二)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；
- (三) 出口信用保险单、保险费通知书及附件、投保出口信



用保险的一般贸易、对外承包工程出口报关单、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开具的保险费发票、投保企业支付出口信用保险费用的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。

(四) 小微企业除提供上述资料外，还需提供企业上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，企业 2013 年末为单位员工所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。

#### 四、申报程序

(一) 企业应按要求分别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。

(二) 各省辖市、有关县(市)商务、财政部门应加强协作，按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企业申报，对企业申报材料严格审核，认真做好申报材料与原件一致性的核实，并将经初审符合支持条件的申报材料及《2013 年度出口信用保险专项扶持资金申报汇总表》(见附件 2)，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前以联合行文方式报省商务厅(外贸处、规划财务处)和省财政厅(企业处)各一份，汇总表电子文档发送到邮箱。

#### (三) 联系方式

商务厅外贸处 联系人：吴安安

联系电话：0371—63576231

邮 箱：hncomwmc@163.com

规划财务处 联系人：杨军岐

联系电话：0371—63576234



财政厅企业处 联系人：张春跃

联系电话：0371—65808051

邮 箱：henanzcy@126.com

- 附件：1. 河南省出口信用保险专项扶持资金申请表  
2. 2013年度出口信用保险专项扶持资金申请汇总表













---

抄送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河南分公司、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。

---

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

2014年6月17日印发

---

